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義發

選任辯護人　張克西律師
　　林芝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727、679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7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楊義發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（均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甲編號1、2所載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）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提出其與「陳弘澤」、「林志明」間LINE對話紀錄，足以證明其為辦理貸款整合，遭詐欺集團欺騙，而提供金融帳戶帳號資訊，及為後續提領、交付款項等行為；不知提供

帳號資訊係供犯罪使用，且不知將資金領出後歸還予「林志明」指定之人，係從事「車手」犯行。

㈡依上訴人與「林志明」簽訂之合作協議書，約定如通過貸款審核，尚須給付新臺幣8000元報酬予「林志明」，並未約定上訴人可獲取犯罪所得。倘上訴人係以共同正犯意思參與犯罪，豈有可能不與「林志明」、「陳弘澤」約定提供帳戶資料及擔任「車手」之報酬，難認其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
㈢上訴人未有任何前科，經此教訓，已知警惕；其行為動機非獲取犯罪報酬，不具有蓄意犯罪之惡性，且犯後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，取得被害人等原諒，請予宣告緩刑。

四、惟按：

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，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，而為事實之判斷，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，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「林志明」，並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後，交予劉育瑋等情；佐以劉育瑋、被害人石惠美、告訴人蔣金蘭之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加重詐欺等犯行。並說明：1.依上訴人與「陳弘澤」、「林志明」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可知上訴人不知「陳弘澤」等人之真實身分，未曾謀面，僅與「陳弘澤」、「林志明」使用通訊軟體聯繫，彼此間無信賴基礎，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容任不明金流進出本案帳戶，復依指示提交款項，所為與「車手」無異，係出於縱使與財產犯罪有關，仍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進出資金之意圖，具有不確定故意；上訴人提領、交付款項之過程亦與辦理貸款整合程序不符，所辯係為辦理貸款整合而以本案帳戶

製作金流，均無可信（見原判決第6至8頁）。2.上訴人並非與「林志明」見面，或在「陳彥廷」律師見證下簽署合作協議書，而係自行列印、簽署該協議書，再持以拍照後回傳「林志明」，可見其不知簽約對象，亦不知有無該協議書所載之「陳彥廷」律師存在，與常情有違；上訴人所稱因辦理貸款而誤信詐騙陷阱等辯詞，難予採憑（見原判決第9至10頁）。亦即，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及其所辯如何不足採取，依據卷內資料逐一指駁及說明其取捨之理由。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。上訴意旨㈠、㈡猶執前詞，主張上訴人係受詐欺集團欺騙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進而提領、交款等語，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憑己意，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㈡是否宣告緩刑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要件外，尚須法院認以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為要件，且屬原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未諭知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又犯罪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，包括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不宜宣告緩刑，說明略以：上訴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，容任不明款項進出，並提交款項，助長犯罪風氣，漠視帳戶供作非法使用，不宜宣告緩刑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6頁），已敘明其論斷之理由及所憑依據。亦即，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並無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情形，予以說明，屬原審職權適法行使之範疇，同無違法可指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宣告緩刑，自無從審酌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